四平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平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已列入《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四批)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吉公路规划〔2025〕102号），项目法人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招标人及项目实施管理法人为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四平市境内。

2.2建设规模:四平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包括以下工程：

（1）四平市 2025 年国道绥沈公路松原四平界至金宝屯省界段路面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松原四平界 K491+042，途经服先、兴隆、永加、慈惠、东明和王奔等，终点位于金宝屯省界K569+194，全长78.152公里，二级公路，工程内容为结构性修复。

（2）四平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标线恢复工程），涉及饶盖公路、集阿公路、抚公公路和经济圈公路等4条线路共43.937公里标线恢复。

（3）其他养护工程（如果有）：四平市2025年危旧桥梁维修改造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绿美化工程、灾害防治工程、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应急工程、服务设施工程等。

2.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1)国道绥沈公路路面改造工程: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复之日止，其中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外业验收申请，收到“外业验收会议意见”之日起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收到“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之日起 2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2）2025年干线公路标线恢复工程及其他养护工程：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或自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复之日止。其中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或自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4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3)后期配合阶段:自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2.4 招标范围：上述建设规模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SPLMGZ-SJ01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1.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工程测量（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由交通运输部审核、审批资质的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批复的二级以上公路（含二级公路）路面养护大、中修工程或路面改造工程设计业绩，累计不少于50 公里（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业绩全幅按 2 倍长度计算、半幅按 1 倍长度计算）。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2、以上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在计算业绩得分时，只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在牵头单位。

3.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本次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4、评标办法**

本次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四平市交通大厦  联系人：孟老师  电 话：0434-328130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5层  联系人：都军、张锏心、余伟林  电话：0431-85361819-8053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四平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
| ZJGJ-JLS-FWZB02-20250606 |
| 1.1.5 | 建设地点 | 四平市境内。 |
| 1.1.6 | 建设规模 | 四平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包括以下工程：  （1）四平市 2025 年国道绥沈公路松原四平界至金宝屯省界段路面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松原四平界 K491+042，途经服先、兴隆、永加、慈惠、东明和王奔等，终点位于金宝屯省界K569+194，全长78.152公里，二级公路，工程内容为结构性修复。  （2）四平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标线恢复工程），涉及饶盖公路、集阿公路、抚公公路和经济圈公路等4条线路共43.937公里标线恢复。  （3）其他养护工程（如果有）：四平市2025年危旧桥梁维修改造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绿美化工程、灾害防治工程、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应急工程、服务设施工程等。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1)国道绥沈公路路面改造工程: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复之日止，其中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外业验收申请，收到“外业验收会议意见”之日起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收到“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之日起 2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2）2025年干线公路标线恢复工程及其他养护工程：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或自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复之日止。其中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或自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4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3)后期配合阶段:自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分项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在计算业绩得分时， 只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在牵头单位。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 与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内容一致。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须知正文1.4.4第（6）条内容修改如下：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截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 shu.court.gov.cn）上自行查询截图，案由行贿）。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 投保人打开澄清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保人打开修改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勘察、设计报价方式及计算形式:自主填报折扣系数。 |
| 3.2.4 |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否  **是**。最高投标限价:取费系数1.0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报价系数形式进行报价。  因本次采用的电子招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报价填报格式固定，特进行以下规定：  1、本表 3.2.4 项中“最高投标限价 100%”应视为“最高投标限价 1.0”。  2、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的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壹佰元。  3、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如为“☆拾★元”时，则其转换后投标报价系数为“0.☆★”。  示例：如投标人填报投标总报价为“玖拾伍元”，则其转换后投标报价系数为“0.95”。  4、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的投标函第 3 条“其他补充说明”中应填写如下内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将本投标函第 1 条中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规定的原则转换为投标报价系数，且按此系数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注：如投标人未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填写以上内容，亦视为投标人同意按以上原则转换后的投标报价系数签订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人可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使用网银、柜台转账等形式通过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鑫分公司  银行账号:64446854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行号:305241000076  温馨提示：  （1）以转账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提示：投标单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当前以系统开具为准，开标后以系统查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签收的依据。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如有） | 近5年（2020-2024年），指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 3.7.5 | 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注：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
| 5.2.1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开标系统默认的由上至下顺序。 |
| 5.2.3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开标系统默认的由上至下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推荐前 3 名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 |
| 7.8.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2万元。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额度， 向招标人提交 一份履约担保。  （1）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 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 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 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 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3）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招标人备案合 格并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担保机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 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2518号  电 话：0431-85097540  邮　　编：130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
| 10.2 | 证明材料 |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材料（各种文书、证件等）应提供所有有效页。 |
| 10.3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类项目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现行费率60%计算。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3.16万元。 |
| 10.5 | 投标人废标说明 |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否则废标。  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10.6 |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业务要求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适用进入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3.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具体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0.5小时)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人可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使用网银、柜台转账等形式通过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电脑开标须安装正确驱动，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2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操作系统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四、技术支持  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电话：0431-82752720  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PLMGZ-SJ01标段** |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工程测量（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SPLMGZ-SJ01标段**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批复的二级以上公路（含二级公路）路面养护大、中修工程或路面改造工程设计业绩，累计不少于50公里（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业绩全幅按 2 倍长度计算、半幅按 1 倍长度计算）。**  **注：**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②以上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SPLMGZ-SJ01标段**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最低资历** |
| **SPLMGZ-SJ01标段** | **项目负责人** | **1** |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  **③担任过一项二级以上公路（含二级公路）路面养护大、中修工程或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则“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已退休，并且与投标人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③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的任职业绩。**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1]](#footnote-0)**

|  |  |
| --- | --- |
| **标段** | 最低要求 |
| **SPLMGZ-SJ01标段** |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附件三。投标文件中不需附入技术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资料。** |

### 6.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1 | |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履约信誉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优先。 | | | |
| 2.1.1  2.1.3 |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 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2. 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具备有效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3. 基本开户许可证：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工程测量（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由交通运输部审核、审批资质的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批复的二级以上公路（含二级公路）路面养护大、中修工程或路面改造工程设计业绩，累计不少于50公里（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业绩全幅按 2倍长度计算、半幅按 1 倍长度计算）。  注：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②以上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  **③担任过一项二级以上公路（含二级公路）路面养护大、中修工程或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则“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已退休，并且与投标人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③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的任职业绩。**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 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2.2.3 |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审  因素 | |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 30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5分 | 基本分3分，较好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5分 | 基本分3分，较好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计划安排 | 10分 | 计划安排与招标文件相符得 6 分，路面大中修工程或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较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每缩短一天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  注：①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或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至提交外业验收申请的天数、收到“外业验收会议意见”之日起至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的天数和收到“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之日起至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的天数累计计算。  ②如投标函与技术建议书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准。 |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基本分3分，较好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基本分 3分，后续服务负责人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加1.5分，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院）加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 25分 |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 25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 15 分，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得20分、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得25分。 |
| 2.2.4（3） | 评标价 | | | 10分 |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  E1：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1分；  E2：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05分；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 25分 | | 业绩 |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5分。  近五年内（2020年 1 月 1 日至投  标截止时间）已批复的二级以上公路（含二级公路）路面养护大、中修工程或路面改造工程设计业绩在50公里基础上，每增加 10 公里（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业绩全幅按 2 倍长度计算、半幅按 1 倍长度计算）加2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最多加10分。  注：①批复的调整设计与原设计不重复计算。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③以上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 |
| 履约信誉 | | 10分 | | 履约信誉 | | 信用评价 AA 级10 分；  信用评价 A 级 9分；  信用评价 B 级 8分；  信用评价 C 级 6分；  信用评价 D 级 0分。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用：  a.采用其《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下称“2024 年度吉林省评价”）中的评价等级，如未列入2024年度吉林省评价的，采用其《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3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中的评价等级；  b.若无 a 项中信用评价，采用其《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下称“2023 年度全国评价”）中的设计企业评价等级，如未列入 2023年度全国评价的，采用其《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评价等级；  c.投标人无以上的信用评价时  在 2022年 1 月 1日后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或以下等级评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采用方案二**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方法一**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1）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4）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 | | | | |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工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造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四平市交通大厦

联系人：孟老师

电 话：0434-3281307

招标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5层

联系人：都军、张锏心、余伟林

电话：0431-85361819-8053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1. “投标人须知正文”全文引用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如发生不一致情况，以《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为准。 [↑](#footnote-ref-0)